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2170

GJB 6721-2009

刺激剂防暴弹药退役与销毁要求

Requirement for retirement and destruction
of riot control ammunition with irritant agent

2009-05-25 发布

2009-08-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提出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〇八一基地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永和、毛永阳、夏爱武、杨 卫、钟文忠、张家斌、熊立新、刘泉洪。

刺激剂防暴弹药退役与销毁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刺激剂防暴弹药退役与销毁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部队携行和仓库贮存的刺激剂防暴弹药，其他类型的防暴弹药也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GB 1848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

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
GJB 17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

《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年12月 军字第63号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刺激剂防暴弹药 riot control ammunition with irritant agent

装有刺激剂的防暴弹药，如催泪手榴弹、催泪枪榴弹等。

3.2 燃烧型刺激剂防暴弹药 thermal-type riot control ammunition with irritant agent

利用燃烧作用分散刺激剂的防暴弹药。

3.3 爆炸型刺激剂防暴弹药 bursting-type riot control ammunition with irritant agent

利用爆炸作用分散刺激剂的防暴弹药。

4 退役

4.1 退役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刺激剂防暴弹药应作退役处理：

- a) 超过贮存期限的；
- b) 经技术、战术检查，其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；
- c) 其它原因不宜继续装备部队使用的。

4.2 退役程序

刺激剂防暴弹药退役应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- a) 组织退役鉴定，确定退役条件的符合性；
- b) 确定退役刺激剂防暴弹药的品种、批次、数量；
- c) 按规定上报批准；
- d) 实施退役。

4.3 退役鉴定

4.3.1 鉴定依据